

广西师范大学设计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我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全国和全区2024年召开的推免生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广西师范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推免生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飞 刘 涛

组 员：谢 青 刘世军 张 涛 刘 伶 丁 珂

徐夏帆 王 娟

职 责：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完成本单位推免生的校内外推荐工作。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张 涛

组 员：彭馨弘 何 峰 梁惠萍 蒋 慧 王艳晖

白雅力克

职 责：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和选拔推荐工作。

（三）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刘 伶

组 员：李舒萍 于 静

职 责：负责监督推免全过程。

三、推免对象

自愿申请推免生资格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四、推免条件

1. 思想政治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 基本学业条件

(1) 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综合排名均在本专业前35%。同一课程在正常考试和重修考试中都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可以选用最好成绩计算排名。

(2) 外语要求

①修读大学英语课程，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测试（B级）不低于60分；

②修读日语专业课，参加国家相应外语水平测试，达到通过大学公共日语四级测试水平；

③参加教育部韩国语能力考试3级成绩达到当次考试3级级别分数线。

3.破格条件

申请人在学业和专业技能上达到以下条件者，可不受推免生基本学业条件（即第2点）的限制，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细则审查后决定是否入围选拔推荐名单：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科竞赛荣获全国一等奖（含特等奖、金奖），其中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应为教育部主办和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认定的一、二类项目（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号））；在所学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1篇以上；艺术类学生获得国家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五、选拔推荐

对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作

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全面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录取资格。参考各项目申报者的基本学业条件，学院自定不低于推免指标1:1.5的比例开展选拔推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选拔推荐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评价、科研创新评价和素质能力评价三部分组成，即综合成绩=（课程成绩评价*50%+科研创新评价*25%+素质能力评价*25%），选拔推荐涉及课程成绩的计算审定以及各种奖励、成果等必须统一明确截止日期，并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课程成绩评价（占比50%）。申请人在校1至6学期已修读课程学习成绩计分： $(\text{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8 + \text{公共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2) \times 0.5$ 。课程学习成绩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明确截止时间审定出具或者学院（部）统一明确截止时间报教务处审定盖章。

2.科研创新评价(占比25%)。重点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主持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的表现。如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的科技创新及某单项三等奖及以上；艺术类学生获得国家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在学科专业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艺术类本科学生以前2作者排序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认定的科技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除《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

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号）规定的竞赛之外，其他需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

以上获奖等级、论文级别等应分层次计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级别加分，不同项目加分可以累加，科研创新评价满分100分。

相应项目如下（指导老师排名在前的，学生可提前1名认定）：

A. 竞赛获奖、专利及软著得分，按排名先后分配，其中第一作者计50%，其他均分、不计排名，同一作品只计最高分。不同等级的获奖计分如下：

①国家级奖：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25分；三等奖计15分。入围奖、鼓励奖，统一计10分。

②省级奖：一等奖计25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0分；入围奖、鼓励奖，统一计5分。

③市级奖：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计3分；入围奖、鼓励奖，统一计2分。

④校级奖：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其他奖项不计分。

⑤专利：国家级发明专利计40分；新型实用专利、软件著作权计25分；外观专利计10分。（专利必须有相应证书方可计分。）

B. 学生在校期间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含内部刊物和增刊）：全国中文核心以上（含CSCCI、SSCI、SCI、EI等）发

表学术论文1篇，独著100分，合著：第一作者60分，第二作者40分；其他一般期刊独著计10分，合著：第一作者计6分，第二作者计4分，其他作者不计分（论文必须是在合法刊号刊物上公开发表，并注明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用稿通知和校对稿不计分）。在全国中文核心以上（含CSSCI、SSCI、SCI、EI等）发表作品，按版面计分，1个版面等于同级别论文75%；2个版面等于同级别论文1篇。

C. 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出版、主编、参编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具有ISBN书号），全国百佳以上出版社出版的著作，20万字以上独著100分，合著第二作者40分；其他一般著作，20万字以上独著60分，合著学生本人承担10万字以上，计20分；5万字以上计10分，1万字以上计6分，1万以下计3分。（须提供承担工作量的佐证材料，注明作者单位为广西师范大学方可计分）。

D. 大创项目得分，按排名先后分配，其中第一作者计50%，其他均分、不计排名，国家级重点40分（未结题25分）；国家级20分（未结题12分）；省（部）级10分（未结题6分）。延期的项目在原有等级基础之上减半。

3.素质能力评价（占比25%）。根据项目和学科专业特征自主设置内容与方式（面试等），申报推免项目所在学科单位组织的综合评价，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心理素质、外语水平、科研水平、创新意识等方面的评价，如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

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计分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素质能力各方面表现，突出德才兼备、知行合一。

4. 推荐排名

申请人按推荐项目分类、以选拔推荐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按百分制须60分为及格），推荐项目中细分了专业的，按专业排名。在分专业排名中，如出现某一专业因申请人数少于推免名额数而产生推免缺额时，接收单位可经学校同意，向相近专业征集调剂志愿，并组织选拔推荐后完成缺额。调剂后仍有缺额的，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收回推免名额。

5. 选拔推荐要求

要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标准的实施细则和计分标准，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有本硕培养（分流）的专业可单列细则，推免名额可适当倾斜（限推荐本校）。

专家审核小组要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

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细致审查，根据其综合表现，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选拔推荐流程

1.学院提交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9月上旬，学院提交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专家审核小组成员。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通过官方渠道向全院师生公布。

2.学生自主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3.学院审核。9月上旬，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对入围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等情况进行公示。

4.学院推荐。9月18日前，学院根据推免名额和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名次排序并完成公示。学院要及时将拟推荐学生的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扫描成PDF格式，命名规则为证件号码_姓名.pdf）以及附件（1~3）等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并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学校审核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

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由学校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教育部录检通过后，被推荐的学生才能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资格。

七、监督机制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学院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学院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监督电话：0773-8996298，邮箱：sjxyjw@mailbox.gxnu.edu.cn。

广西师范大学设计学院

2024年9月13日